

编号：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小学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邮箱：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联系人：李强

联系邮箱：74638066@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购买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并制定保安勤务方案、应急预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保安服务团队包括保安人员共28名。

第四条 服务期1年：自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第五条 保安服务地点：

1. 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府学胡同 65 号;
2. 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57 号;
3. 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48 号;
4. 东城区北新桥街道东四十四条 100 号;
5. 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香饵胡同 9 号。

第六条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校园安全需求,合理调配保安员提供服务,确保每个执勤岗位的服务时长满足甲方安全保障要求,具体勤务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如需乙方保安员超出约定服务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加班服务费,该费用为乙方的服务对价,由乙方自行分配给保安员,甲方不直接向保安员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构成及标准为(人民币):

1、以上 28 名保安服务费合计为每月 140000 元。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1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2、甲方工作日提供乙方保安员用餐,非工作日伙食补助另行约定。

以上保安服务费包含增值税。

第八条 保安费实行月(后)付制,支付日期为 次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寒暑假期间,交费日期自动延后。日期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的,则顺延至第 1 个工作日支付。

第九条 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要求乙方保安员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者超过法定工时工作的，应在本合同服务费标准之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支付加班工资。支付日期同第八条规定。

甲方用电汇形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和加班工资，且必须载明乙方为票据收款人，但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乙方为甲方出具出票人为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成人员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按每延迟一日扣除相应岗位服务费的两倍标准进行违约金处罚，直至合格人员到岗。

2、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包括：钢叉、盾牌、喷雾、割手套、强光手电等）、通讯技术设备（包括对讲机等）。

3、甲方应为乙方的保安员食宿及文体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甲方应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6、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纠纷。

7、甲方对乙方保安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果乙方保安员提出辞职并得到批准，甲方在本合同期内不得聘用该人员。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保安员的劳动关系归属乙方，其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人事管理等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并由乙方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和其他相关装备（包括：钢盔、橡胶棒、防刺背心及其它必要装备）。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保安员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人员财产及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保安员自身财产及人身伤害（包括死亡的）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无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五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八条 鉴于甲方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及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的款项，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

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

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

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

5、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

在上述 1-5 项情况消失后，甲方应及时支付受托方相应合同价款。

第十九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第三方损害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重新进行相应的工作，直至甲方认可为止，但乙方应按照已经支付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

2、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邮箱为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阶段。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送达方式包括邮寄、电子送达(邮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地址：府学胡同65号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6404.5995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立门支行

账号：020000111902190079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成寿寺路23号

邮政编码：100164

电话：010-6428151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3日